留美三十年

董鼎山 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留美三十年

董鼎山 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潘承凡
封面设计：尚佩芸

留美三十年

董鼎山 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6 字数121千字
1988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3500 定价1.85元
ISBN 7—80002—104—1/I·37

目　录

序……冯亦代（1）
留美三十年……（5）
　开场白……（5）
　孩子们的文化遗产……（9）
　思乡病及其他……（14）
　我与黑人……（17）
　美国人的迷信狂……（23）
　混血的女儿……（26）
　中美青年思想比较观……（32）
初访瑞典探姻亲……（38）
忆念登过月球的朋友……（47）
被妈妈“遗弃”了……（51）
女儿碧雅的学业……（57）
假如我的女儿走上文艺学习之途……（64）
女儿回家过节记……（68）
减肥……（71）
牵狗上厕所……（73）
吐本斯……（75）
大蚌蛤与金鱼……（79）
别人的书室及其他……（81）

妻子开心记……（84）
“夏季的故乡”……（86）
耶鲁俱乐部的“荒谬剧”……（91）
旧书店搜珍记……（93）
猫儿跳，猫儿好……（96）
女儿的烟瘾……（98）
儿女的独立性……（100）
无车阶级……（102）
五架打字机……（104）
谢晋导演十八般“武艺”……（106）
关于“谢晋时代”……（108）
与谢晋讨论《谪仙记》……（111）
《芙蓉镇》观后记……（114）
安子介劈文切字……（119）
悼小洛……（122）
忆桑榆……（126）
钱君匋的“文艺新潮”……（129）
粉红色的衬衫……（131）
菲律宾乐队……（133）
喜学子无邪　幸故人无恙
——南京讲学的三大收获……（135）
访黄嘉德谈《西风》……（139）
曲阜巧遇王蒙记……（142）
华文漪·俞振飞·昆曲……（145）
在北京过新年杂感……（147）
新闻写作的“可信性”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向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建议……(150)
“光荣军属”的叔父母……(154)
质量与礼貌……(156)
同志们，师傅们！……(159)
圣约翰与玉佛寺……(161)
意外的喜悦……(164)
七返祖国……(167)

序

冯亦代

董鼎山近年写了不少散文、随笔，每读他的文字，我深感其淡淡的笔触中，透露出他那颗炽热的心；如老友相对互道家常，言语动人肺腑，挚情感人心魄，我是非常喜欢的。他之所以能写得如此令人心折，我认为和他具有两种文化的优秀背景有关。

他在祖国生活了二十余年，即负笈去美国，这一去竟使他久居异国达四十年之久，在那里成家立业；但是他的心始终未能忘怀自己是个炎黄子孙。在国内生活的二十余年，从入学读书到从事笔墨生涯，他一直沉缅于祖国的文化传统，特别是“五四”以来的文化传统；而在太平洋彼岸的四十年，又使他浸润于西方的文化传统之中。正因为他出国时已经比较成熟，因此他虽久居在西方文化的氛围中，却知道何者应予吸收，何者应予摒弃，使他在中国文化的根基上，更增加了西方文化的积聚。朋友们读了他写的《留美三十年》这组文章，都津津乐道他的字里行间有种耐人寻味的魅力，但一时又说不出他的此种吸引力，究竟从何而来。事实上，他有美国人的天真与豪爽，也有中国人的细致与缜密。我想他之所以如此，就因为他吸收了中西文化的营养，汇成他一己独特

的见解与风格所致。他有中国人对生活的幽默感，也有西方人的自我讽嘲。前者如他在一篇文章中写道，“那晚的十八道扬州菜的宴会中，有一道红烧肉，主人们因为在冯亦代文中曾读到红烧肉是蓓琪的拿手好菜，特别点了这一道。他们周到的关切令我受宠若惊，但我不敢向他们纠正，其实蓓琪的‘拿手好戏’乃是麻婆豆腐。”这正是他的中国幽默感。依我看来，鼎山是红烧肉我所欲也，麻婆豆腐亦我所欲也，愿两者得而兼之；说实在的，凡是祖国的菜肴，都是他所喜爱的。他甚至在远离故土之际，还苦心培养蓓琪做红烧肉和麻婆豆腐，主要是在吸引他的瑞典妻子亲炙中国文化传统。我读到文章的这一段，不免失笑。至于他的自我讽嘲，我想一读他写的《牵狗上厕所》，就跃然纸上了。总之，中国人的幽默感与美国人的自我讽嘲二者汇成一气，就产生了他笔触中非别人所能及的真挚。

他虽久居美国，但热爱祖国的赤子之忱未泯。即使生活在白种人之间，他也从来没有忘掉他的黄皮肤。他要忍受那种在异国受当地人歧视的目光和遭遇，然而他以生而有黄皮肤自傲，这就养成了他那种不肯低头的脾气。他谈到在异族人中的孤独心情，心怀忿懑。他常常以他女儿碧雅成长为纯粹美国性格的人而自疚，总希望他的女儿能溶中西文化于一炉；他感喟于此志一时不能实现，不无恨恨。有次他和来访者谈到碧雅说“女儿在波士顿大学读三年级，攻电视新闻广播学，是个百分之百的外国孩子。我最大的忧虑，莫过于女儿竟对父亲的中国背景，没有丝毫的好奇心！”这句话不仅道出了他对祖国文化传统的挚爱，也流露了他对祖国的绻绻心意。

他风尘仆仆七度回国，遍游家园，每次要离开故国，总表现出一种不胜依依的感情。他爱国之深使他责祖国之心也切，他恨不得祖国能立时兴旺发达起来。这种心情的重负使他对祖国不无求全之责。每次他回国来都要针砭时弊，说出这些肺腑之言对他是痛苦的，但是他不能缄默。有些朋友认为他与祖国疏远了，多少有点不合国情的想法；但深切了解他的朋友，则知这种求全之责，正显示了他对祖国的虔诚。他虽远在异乡，但时刻惦念中国大地上的阴晴圆缺，这种牵肠挂肚的心情可以从他每次来信中看到。对于这种时弊他不吝于用重槌敲打，不事姑息；但我也深深感到他在外族人之间，却怀着家丑不必外扬之意。

当然，他也不认为美国的文化传统便是尽善尽美、无懈可击了。他常常以讽嘲的口吻来谈美国，在这本书里随处可见。他的独特处是时时拿中美二国文化相比较，他忘不了自己的根。因此他即使作为异国的移民已经快半个世纪，他仍有身在异国的失落感。他感喟说，"我不否认我对祖国的依恋。每次从中国回来，我的心中总有蠕动的疑问：我的老家到底在哪里？"他热爱他那中西合璧的家，共同生活了快几十年的老伴和如花似玉的女儿。因此可以说他既依恋旅居的异国，也深爱养育他成长成人的祖国。这里有他矛盾的心意，逐渐使他成为一个感情复杂而又深沉的人，豪爽与敏感，兼而有之。

他一向是个重友情的人。当他在去国三十年后重返故乡的时候，他首先想到的是那久别了的家人和朋友。1978年他第一次带着妻儿回国，我与他重逢的霎那间的情景，至今难忘。当时的相见可说是腼腆而又热烈，初见的僵硬迅速为他

的热情融化了，从此我们恢复了那根久断了的丝弦，无时无刻不在奏起相互的心声。1986年秋天他回国来，我到旅舍去看他，彼时我的健康很不好，我的低落心情似乎也传染给了他，我们相对而坐，无言者久之。后来我谈到一己的忧伤，他说他同样感到老年的来临，但是他不悲观，因为人生是一场鏖战，一直到……我们不知什么时候都站了起来，在那儿相互握着对方的手，久久不释。突然一股暖流从他眼里射向了我，使我恢复了面对人生战场的劲头。

我之唠叨这些，目的是想说明鼎山是个待人真诚的人，甚至真挚到有时会使人误解为天真。但正因为他的热情、质朴和爽朗，这就铸定了他的文如其人，使人读了此书如食八宝橄榄，隽永馨香，回味久久不散。他对电影导演谢晋的那种由爱好电影艺术、渴求中国电影早日登上世界影坛而引起的心情，一直到他写《〈芙蓉镇〉观后记》，如火的热情打动了读者，正因为其间也凝聚着他对祖国的衷情。至于他写的《悼小洛》、《忆桑榆》等当年驰骋报坛的人物，更说明他对青年时期朋友的忠贞不渝。

文章写到这里，应该打住了。我心里抱憾的是鼎山几次来信，都以写序事相托，可是我一提起笔来，又思绪万千，不知从何谈起。好在此文只充当抛砖之举，原作者的玺玉之言，且由读者亲自品味。恕我在激情中搁笔，等待着身在彼岸的老友评卷。

丁卯除夕于听风楼

留美三十年

开　场　白

今年2月15日，纽约的陶瑞末斯（DOREMUS）公共关系公司替拥有销路五十万份的《滑雪杂志》发了一篇新闻消息，分布美国传播界各报纸或广播机构。这新闻稿的第一段这样说："四个美国滑雪专家，即将离美，前往中国东北滑雪。他们将是首批在中国滑雪的美国人士。"

看到这新闻在报上发表后，我的心中大起感慨。因为这四个"美国人"之一就是我。我于2月21日伴同美国杂志界与滑雪界三个友人，一起到黑龙江省考察滑雪与冬令运动情况，搜集报道材料。我们确是从美国入东北的第一批人士。朋友们当然都是美国土生，而我这个出生于中国的人，竟被美国报纸指为美国人，很有一种不自在的感觉。我离国已三十三年，住居美国的时间长于住居中国的时间。但是在这三十三年中，无时无刻不认自己是中国人。骤然的被称呼为美国人，在心理上所起的震惊是免不了的。

我把以美国人身分在中国东北滑雪的经历写成一篇长四千字的英文特写稿，5月间由《洛杉矶时报》辛迪加（SYNDICATE）向美国各地数百家报纸分发。编者的按语又将作者介绍为"三十余年没有回到中国出生地的美国人"。这句话虽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然比较着实一点，但是编者按语不脱美国习惯：无论你是哪里出生的，你如果是久居美国的，便是美国人。

我是于1947年离国来美就学的。到了美国后，当年冬间，我应老友冯亦代之邀，曾替他当时在上海出版与凤子合编的《人间世》杂志写了一篇《我看美国人》的通讯。这数页已经褪为黄色的剪报，我仍珍贵地保留着。现在回想起来，觉得过去三十三年的时间好似是一个大圆圈，我已回到三十三年前的出发点。不过那时写的是《我看美国人》的一些观感。而现在呢？要写的是《我是美国人》的经验。我走了这个大圆圈后，半生花在国外，现在竟要象躺在心理分析家的卧榻上一样的回溯过去三十余年的生活感想，心理的反应便很复杂。不过有一点我很觉自满。我是在新闻工作与写作方面出身的。在国外，因为要找一个维持生活的职业，转业而在大学图书馆中做研究工作。今日又是因为老友冯亦代的鼓励，恢复祖国文字的写作，重新抒发年轻时对文笔的热情。自己文字能够发表后所带来的愉快，实在是很难形容的。

要谈谈我在美国三十余年的生活经验与观感，首先必要介绍自己的家眷。我在纽约的家庭有一个稀有的特点：我们一家三口，有三个国籍，三种言语。我是中国人（虽然我是美国籍）。我的妻子是瑞典人。我的女儿是美国人。妻子与女儿当然是满口瑞典话（她们也学了一些中国话，可是她们的中国话尚没有我的瑞典话好）。家里有争论时，特别是有关十三岁女儿碧雅的“社交”事务，我们用的是三国语言。比如，我的瑞典话不及她们母女的好。她们如要讨论不要我听的事时，便操瑞典话。到这时，我如心情不佳，便不由自主的会用中国话自己诅咒一下。

我对自己家庭先作这个约略的介绍，有两个原因：一、在以后的随笔中，我也许会不时提到我妻蓓琪与我女儿碧雅。二、我的家庭好象是美国社会的一个小轮廓。美国的社会无论是种族、国籍、语言、文化、习惯、性格等都是多样性的。美国有万国之国之称，全国人民是由各国移民构成。各种各样的语言、文化、习惯，综合起来便大大的加强了美国国性；但同时也引起了内部各方面多种多样间的争端，这在他国是看不到的。例如，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是天生的仇敌。可是，在美国社会上，犹太籍的与阿拉伯籍的都是美国人。他们通常是各行其素，有时为了国际的争端也起了面对面的感情冲突，但有时也为了经济上互相有利而在生意上有来往。

在我的家庭内，我们有时也有嬉戏性的"争吵"。如果我的十三岁的女儿大言不惭地说"我们美国这样那样"，我就会提醒她："不要忘记，你是中国人。"我妻子也立即接上说："也不要忘记，你是瑞典人。"碧雅就会挺着她的美国习气回答："不，我生在美国。我是美国人。"

为了这个原因，我认为1978年秋间我们一家三口的初次回国，不但对我是一件大事，对我瑞典妻子是一件大事，对我美国女儿更是一件大事。美国黑人作家阿历克斯·哈利著书《根》的缘由是世界性的。没有悠久历史背景的美国黑人尚且要到非洲找"根"，那我们为历史悠久文化高深而自傲的中国人的后代，更要找"根"。实际上，众所周知，国外华侨都是非常爱国的。我们中国血统的美国人，一有可能，就自动组织中文学校，由家长联合教导，使孩子们有机会学习祖国文字。吃中国饭，看中国京戏，更是华侨的嗜好。("四人帮"禁演京戏的消息传来后，旅美学人伤心极了，自己在业余组成

了票友剧团，以求保留中国宝贵的文化遗产。现在纽约市内至少有三个由学人组成的票友剧团，唱技很不错，武技当然完全不行。当国内一部分人物滥用职权摧残文化遗产之时，保护人竟是居留国外的华侨。单是这一个例子，就可看到身处异乡的中国人的根深蒂固特性。）

使下一代不忘记自己的祖先背景，就是找“根”的原因。初次回国时（申请入境签证，等了一年余，现在的情形当然是不一样了），女儿碧雅只十一岁，虽然学了一些中文，会话根本不可能。最使我感动的是看她与一个不懂英语的堂姊，手牵手的在上海街头憨笑奔跑，一点没有拘束。她在国内遇见了这么多的叔、婶、姑、舅、堂表兄弟姐妹，很有“回家”的意味，不但不觉陌生，而且充满了一种受了保护的“安全感”。她只有十一岁，但她回了家，找到了根。此后再也不会有“我生在美国，我是美国人”的直截了当的勃言。回到美国后，她常常拿出照相簿，很骄傲的向她的小朋友们和她父母的友人们出示她在中国的亲戚。

有机会的时候，我们尽量的给她介绍中国文化。有国内出来的艺术表演团、农民画展等，我们必带了她去观看。女子篮球队与男子足球队来美国作友谊比赛时，我们坐在看台上鼓掌替中国队加油。中国出土文物在华盛顿展出时，我们特地坐火车前往观看。目前正在纽约大都会美术博物馆展出的中国夏商周青铜器的展览，我们也去看了。四千年前的古物，使一个十三岁的儿童很难了解，但是至少她可懂得，中国文化遗产能这样引起美国人士的兴趣，一定是值得骄傲的。

我并不想将这篇开场白化成一篇对我女儿的赞美诗。我只不过想借此表示我的（以及国外华侨的）一般心意：我们

不会忘记祖国；我们更不许下一代忘记祖国。

社会学家将我们这类人称呼为MARGINALMEN，意思是我们介乎两国之间，脚踏两地文化，不知是向东还是向西，结果是两面不得成就。我倒不是这样想。我觉得我们如能把两方面的文化与语言都搅通，做些贡献，在文化交流上，对双方就都有利。我的“野心”就是在这里：向美国读者介绍中国；向中国读者介绍美国。

在《留美三十年》的题目下，我的主题将是多样性的，文字将是随笔性的，以我个人生活做中心，论及我对美国各方面的观感，无论是政治、经济、文化、旅游、教育、风土人情，等等，无话不写，好坏都说。由于我对新闻学、写作、图书馆、文艺各方面的兴趣，三十余年来阅读刊物书报和结交文友，所获得的知识，使我在材料方面有了充分的准备。可是，我既然也被视为“美国人”，我的态度、观点有时也免不了有些“美国化”（相异于国内的），特别是我的文字带些“洋腔”，这就只好请读者原谅了。

1980年6月4日于纽约

孩子们的文化遗产

美国华侨中，有很多都是第二代、第三代的美国籍民，尤其是在美国西部。这是因为远在十九世纪后叶，已经有大批华侨被骗运到美国西部来帮助开金矿、造铁路之故。虽然阳盛阴衰，但仍有少数幸运儿能够遗下后代。

1952年后，我从密苏里迁到纽约居住，周末参加青年华侨的社交集会，很惊异地发现我们这批青年竟无形中分为三

个集团，差怯怯地不肯混合。这三个集团各有文化背景的不同。我只可粗略的这么解释：(一)“中国中国人”(CHINESE CHINESE)，意指我们这批于抗战胜利后来美的留学生。(二)“美国中国人”(AMERICAN CHINESE)，意指第一代美国籍民，出生于美国。父母大多是在唐人街做苦工，积钱让儿女上大学。(三)“美国美国中国人”(AMERICAN AMERICAN CHINESE)，意指第三代美国籍民，家境良好(因为父母是第二代美国籍民，已经成家立业)，多半来自加利福尼亚或夏威夷。

第一类讲普通话或上海话，也操英语。第二类讲英语，也懂得一些广东话。第三类只会讲英语，除了面貌是东方脸型外，行动举止完全是美国化。

慢慢的这种无形的障碍逐渐消失。活跃的青年们，无论是属于那一类，很容易的便适应了环境，混杂在一起了。有一次在一个较小的社交场合中，我与一个来自加利福尼亚的“美国美国中国”女孩子闲谈。她当然是第三代籍民。她的父亲是好莱坞专门演东方人角色的演员。她的母亲是东亚籍电影演员代理人，因此她的家境很不错。

她直截了当地对我说：“我真羡慕你！”

“羡慕我什么？”

“你既会讲中国话，又会操英语，在这里一些场合中，能够左右流利应答，方便极了。”

“你也是中国人。为何幼时不学中国话？”

她害羞地低首（好似中国人，不似美国人）说：“因为我幼时不愿讲中国话”。

“为什么？为了耻于做中国人？”

她点点头。

孩童们的理智是很简单的。在白人社会中，因为自己肤色的不同，发生自卑自怜感，坚认自己是美国人，排拒父母的言语与文化。这类复杂的心理情绪，已使孩童们精神上有了重担。但是他们一到成人以后，又发生了相对的自惭心理，悔恨自己在幼时不学父母的言语文化。我上述的这个女友便是一例。二十余年来，她在事业上很有成就，交往的都是中上级社会人物。但在她的自觉意识里却不会消失：无论她是怎么的美国化，她的脸型与肤色归根结蒂还是中国人。心理学家与社会学家称这类人为“边缘人”(MAR—GINAL MAN)。

她对祖先的语言文化如果有一些认识，她的心理感觉便不会这么错综了。我想这是她对我说“我真羡慕你”的原因。因为我并不“否认”我的中国人身分。

所幸的是一般华侨，无论是知识分子或劳动者，都十分珍视下一代对祖先的文化学习，尽量设法使孩童们不要忘记自己的遗传。家长们自动组织周末的中国语学校，轮流当老师。这类周末学校使孩童们自幼有机会与中国文字接触，至少可以打一个基础，当他们进大学时，正式学习中国语文，便没有困难了。

十三年前，我女儿碧雅出世后，我的第一个念头便是如何使她自幼即认识父母的文化背景与传统。好在我曾在大学的课程中学了一年的瑞典会话，家常的瑞典语毫无困难。蓓琪与我不但在与婴儿逗玩时说瑞典话，而且平时也尽量操瑞典话，使婴儿的听觉趋于习惯。因此，碧雅虽生在美国，她的第一语(或母语)是瑞典语。出生不到六个月，我们就带她到瑞典外祖父家中去住了六个星期。以后几乎是每年一次，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